# 意外保险说明

#### 保险责任

1、医疗事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诊疗过程中遭受医疗事故的,保险人按以下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给付医疗事故保险金:

- (一)被保险人遭受医疗事故,保险人按《医疗事故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医疗事故保险金。
- (二)被评定为因该事故造成的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所列残疾情形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医疗事故保险金。
- 2、医疗意外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诊疗过程中因遭受医疗意外(不包括本保险合同前述之"医疗事故")而身故或者残疾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 保费表

保费表		
保障期限 180 天	成年人(16-60 岁)保费	
保费(元)	整容意外残疾保障(元)	整容意外身故保障(元)
2	700	1200
5	1750	3000
10	3500	6000
20	7000	12000
50	17500	30000
100	35000	60000
200	70000	120000
300	105000	180000
500	175000	300000
1000	350000	600000

## 投保须知

- 1、本保障计划由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只限常住以下地区的人投保:北京、上海、广东、广西、福建、湖南、湖北、江苏、浙江、四川、重庆、辽宁、河南、天津、山东、安徽、陕西、云南、河北、内蒙古、江西、山西、黑龙江、贵州、吉林、海南。
- 2、本保障计划投保人年龄须为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外籍人士也可以购买,但需要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80天。
- 3、本保障计划被保险人年龄须满足 16-60 周岁。
- 4、本保障计划的保险期限为180天。
- 5、本保障计划每名被保险人最多可投保1份,多投无效。
- **6**、出险时须提供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部门授予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者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事故鉴定书。
- 7、本保障计划生效日期最早为投保日后一天零时。

### 温馨提示

- 1、本保险条款为《康乐无忧医疗意外保险条款》、《意外伤害类保险附加险》。
- 2、如有任何关于本保险产品疑问,请拨打华安客服电话 95556 咨询。